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貳、適用範圍</p> <p>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p> <p>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p>	<p>貳、適用範圍</p> <p>本方案所指營建<u>工程</u>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p> <p>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u>工程</u>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p>	<p>一、依行政院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一〇八年四月八日會議結論，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流向管理，應將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至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產出物料再送出場，亦應納入流向管控，爰修正適用範圍，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修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並配合增訂「及收容處理場所」等文字，亦與現行本方案名稱一致。</p> <p>二、本方案其餘內容，將配合適用範圍之修正予以修正。</p>
<p>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p> <p>一、建築工程及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p> <p>（一）承造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建築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其自設收容處理場所者，得將設置計畫併建築施工計畫提出申請合併辦理，有效落實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p>	<p>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p> <p>一、建築工程及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p> <p>（一）承造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建築施工計畫<u>說明書</u>內容應包括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其自設收容處理場所者，得將設置計畫併建築施工計畫提出申請合併辦理，有效落實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p>	<p>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於開工前將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爰將「建築施工計畫說明書」修正為「建築施工計畫書」，以資明確。</p>
<p>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p> <p>（十二）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除優先提供相關<u>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u></p>	<p>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p> <p>（十二）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除優先提供相關營建工程回收再利用外，</p>	<p>配合貳、適用範圍之修正，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修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故將「營建工程」修正為「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p>

<p>他民間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剩餘土石方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p>	<p>其剩餘土石方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p>	<p>間工程」。</p>
<p>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 一、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作業程序 (二)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面積原則不得少於一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都會地區或離島地區設置場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 2. 公共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3. 窪地需土方整地填高者。 4. 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5.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前項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面積並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p>	<p>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 一、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作業程序 (二)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面積原則不得少於一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都會地區設置場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 2. 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3. 窪地需土方整地填高者。 4. 營建工程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5.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前項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面積並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一、考量離島地區不易規劃大範圍土地，設置收容處理場所，爰將第一款第二目第一細目修正為「都會地區或離島地區設置場所公共工程。」，以資妥適。 二、考量「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係以規範公共工程間之土方交換為主，爰第一款第二目第二細目「營建工程」修正為「公共工程。」 三、依本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方針、一、(一)及二、(一)及(七)規定，為收容工程本身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而得自設收容處理場者，包括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另配合本次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修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政策，爰將第一款第二目第四細目之「營建工程」，修正為「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以符實際。</p>
<p>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訂定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p>	<p>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訂定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p>	<p>一、第一目配合本方案貳、適用範圍之修正，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修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p>

及處理作業規範，發給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資料，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逐案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副知該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

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前三項之餘土進場及出場總量。

及處理作業規範，發給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資料，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逐案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副知該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

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餘土總量。

二、第二項明定「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至收容處理場所後，擬由收容處理場所再運送出場」之規定，為避免收容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出場端之場所主辦（管）機關重複核准，增加行政作業程序；又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規定，運送車輛應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是以，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之規定如下：

(一)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取得擬運送地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文件（參考格式如表 4）後，逕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參考格式如表 3-3），即可出場。

(二)因運送證明文件資料，除「清運單位基本資料及運送路線」外，其餘皆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內容，故為避免重複進行實質審查，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於查核「清運單位基本資料及運送路線是否正確」及「其餘內容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內容相符」，即可核發運送證明文件。

三、第三項考量收容處理場所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較為良好之土質作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

		<p>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再利用產品（例如逕以營建剩餘土石方直接作為工程材料，如 B1、B2-1、B2-2、B2-3 等，或其他經加工處理製成再利用產品或建材者，經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因地制宜，依實際情況認定屬可直接再利用產品），不致產生外部性，則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應於資訊系統登錄數量及去處。</p> <p>四、為落實全流程管控，第四項明定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前三項之餘土進場及出場總量。</p>
<p>伍、經費籌措</p> <p>一、規劃費</p> <p>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伍、經費籌措</p> <p>一、規劃費</p> <p>縣(市)政府部分由中央酌予補助；直轄市政府則自行負責籌編。</p>	<p>修正規劃費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p>
<p>陸、機關權責分工原則</p> <p>一、中央機關</p> <p>(一)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訂定及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制度、政策、方案，以及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u>其督導考核原則及評比機制由內政部營建署另定之。</u></p>	<p>陸、機關權責分工原則</p> <p>一、中央機關</p> <p>(一)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訂定及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制度、政策、方案，以及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p>	<p>內政部營建署每二年皆有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土石方督導考核作業，並就績效良好者予以頒獎鼓勵，對於績效較差者另安排輔導訪視，且為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建立土石方處理評比機制，爰納入本方案內容，增訂由內政部營建署另訂督導考核原則與評比機制辦法，以利執行。</p>
<p>柒、配合措施</p> <p>十一、加強各部門橫向配合執法</p> <p>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都市計畫規劃階段、建築師於規劃設計及申請建築執照時，應積極落實源頭</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管控作業，單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難以面面俱到，應與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各體系相結合，例如在</p>

<p>減量、挖填平衡及回收再利用等相關減量措施。</p>		<p>都市計畫規劃階段即應考量當地地形地物，儘量避免不必要土方挖填；工程開發計畫設計階段則應嚴格約束土石方挖填平衡及流向管理；民間建築工程則可在雜、建照申請階段嚴格要求土石方流向及處置，爰增訂應與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各體系相結合之規定。</p>
<p>玖、本方案規定工程、收容處理場所及運送地點之基本資料表與各點規定相關月報表、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等參考格式資料如附件，供地方政府依自治條例訂定時參考。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修正。</p>		<p>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彙整本方案相關工程、收容處理場所及運送地點之基本資料表，以及工程及收容場理場所每月應填報之各類月報表、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等參考格式資料，供地方政府依自治條例訂定時參考。另考量各表格之內容須因應實際需要修正，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商有關機關修正。</p>